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5 人，会议由林虎山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和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0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及三季报更正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对 2020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及三季报的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